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重要提示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84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9月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19
六、基金的募集.....	3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7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8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0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9
十一、基金的投资.....	51
十二、基金的业绩.....	62
十三、基金的财产.....	63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64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9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1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4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5
十九、风险揭示.....	79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7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8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89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95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6
二十六、备查文件.....	97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98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11

一、绪言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目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场外份额：	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 T 日后 (不包括 T 日) 第 n 个工作日, n 指自然数;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楼
-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4、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6、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7、联系人：王艳
- 8、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9、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

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柳振铎，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五届理事会理事长。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 SONOFEC 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尚志民先生，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6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许之彦先生，理学博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

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章海默女士，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朱学华先生，董事长（代行公司总经理）

尚志民先生，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赵 敏先生，总裁助理

顾建国先生，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俏宇女士，基金经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经理、首席宏观策略师

翁启森先生，基金投资部及全球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88 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91.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除为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投资外，不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也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

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②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③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 and 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276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51 只，QDII 基金 25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

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楼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④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⑤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 10-66596688

传真：(86) 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86-95588

传真：010-66107571

电话：86-10-66106114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电话: 0591-87824863

传真: 0591-8784263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电话: 86-10-68946790

传真: 86-10-68466796

网址: www.cmbc.com.cn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传真: 010-66419824

网址: www.psbc.com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建

电话: 010-85239938

传真: 010-85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电话: 0086-21-68475888

传真: 0086-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5594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电话: (0755) 82080387

传真号码: (0755) 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电话: (0571) 87659009, 87659816

传真: (0571) 8765982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15)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jijin.txsec.com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ywg.com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 (021) 68419974

传真: (021) 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23) 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电话: (0571) 87112510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电话: (021) 68634518

传真: (021) 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电话: (010) 85120190

传真: (010) 85120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izq.com

(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 28451861

传真：(022) 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6-30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sxzq.net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 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36、39、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3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电话: (020) 88836999

传真: (020) 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 961303、02083963933

网址: www.gzs.com.cn

(3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电话: (021) 53519888

传真: (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3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942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3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3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4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0591) 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4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电话: (010) 59226788

传真: (010) 592267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4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电话: (0755) 82023442

传真: (0755) 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4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电话: (0755) 82943755

传真: (0755) 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45)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锐敏

电话: (021) 38784818

传真: (021) 68775878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784818

网址: <http://www.shhxzq.com>

(4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2336863

传真: (0451) 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 50122107

传真: (021) 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8)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5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5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5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com.cn

(5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10) 59378835

传真: (010) 59378839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王利民

经办律师: 秦悦民、王利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首席合伙人: 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 汪棣、傅琛慧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1】884 号文批准设立。

本基金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607,830,415.01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210,139.69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3,625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共计 607,830,415.01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210,139.69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608,040,554.70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8,936.08（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上市条件，已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上市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更新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恢复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与暂停、恢复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 2、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 3、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七）终止上市交易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2011年10月18日起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于2011年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5、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

果为准。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该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申购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5、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300 万	0.8%
3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 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0.5%
1 年 ≤ Y < 2 年	0.25%
Y ≥ 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 0.5%。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

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或，申购费用} = \text{固定申购费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在场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2\% / (1 + 1.2\%) = 1,185.77 \text{ 元}$$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185.77 = 98,814.23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814.23 / 1.015 = 97,353.9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在场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可得到 97,353.92 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 4：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 60 天后在场外赎回，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0 \times 1.015 = 101,500$ 元

赎回费用 = $101,500 \times 0.5\% = 507.50$ 元

赎回金额 = $101,500 - 507.50 = 100,992.50$ 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 60 天后在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992.5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 5：如例 3，某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 10 万元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2%，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97,353.92 份，申购费用为 1,185.77 元。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7,353 份，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 = $97,353 \times 1.015 = 98,813.30$ 元

退款金额 = $100,000 - 98,813.30 - 1,185.77 = 0.93$ 元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办理。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变更时，依其最新业务规则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应当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除上述第（5）项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

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处于募集期内、权益分派期间或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时，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3）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除非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四）基金份额的质押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他股票、新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具有低成本、管理透明及分散化程度高等优点，能稳定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回报。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采用全复制的被动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指数化投资工具，力争使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证券市场发展的成果。

（四）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深证 300 价格指数。

深证 300 价格指数（简称“深证 300P”，当前代码为 399007）是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市场指数，指数成份股包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值占比最高、成交最活跃的 300 只 A 股股票，选样范围覆盖深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充分反映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适合作为指数基金的跟踪标的。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同时，本基金也将适当参与债券配售，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六）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
-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

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被动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被动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通过对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进行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式来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合规监察：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深证 300 价格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深证 300 价格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深证 300 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 300 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九)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

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

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021,802.96	94.16
	其中：股票	128,021,802.96	94.16
2	固定收益投资	29,996.34	0.02
	其中：债券	29,996.34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89,400.94	5.14
7	其他资产	924,798.46	0.68
8	合计	135,965,998.70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3,269.30	0.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3,269.30	0.10

2.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998,768.46	1.48
B	采矿业	3,285,452.01	2.44
C	制造业	78,660,521.52	58.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6,261.99	1.24
E	建筑业	2,197,074.70	1.63
F	批发和零售业	4,858,505.23	3.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3,199.55	0.4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10,577.68	6.61
J	金融业	8,497,271.84	6.31
K	房地产业	8,260,938.07	6.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47,363.16	1.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25,518.40	1.8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1,686.82	0.2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70,911.07	2.28
S	综合	904,483.16	0.67
	合计	127,888,533.66	94.92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509,458	4,213,217.66	3.13
2	000651	格力电器	126,697	3,731,226.65	2.77
3	000581	威孚高科	122,197	3,295,653.09	2.45
4	000525	红 太 阳	212,116	2,971,745.16	2.21
5	000001	平安银行	262,423	2,600,611.93	1.93
6	000538	云南白药	43,101	2,249,872.20	1.67
7	000333	美的集团	102,455	1,979,430.60	1.47
8	000858	五 粮 液	106,905	1,916,806.65	1.42
9	000776	广发证券	174,775	1,712,795.00	1.27
10	002024	苏宁云商	248,432	1,629,713.92	1.21

2.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28	*ST吉炭	16,453	133,269.30	0.10

2.4 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996.34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29,996.34	0.02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05	齐翔转债	282	29,996.34	0.02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2.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43.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8,996.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01.90
5	应收申购款	3,056.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4,798.46

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 2011-9-2（合 同生效日）至 2011-12-31	-16.50%	1.31%	-22.28%	1.47%	5.78%	-0.16%
自 2012-1-1 至 2012-12-31	3.59%	1.37%	2.25%	1.37%	1.34%	0.00%
自 2013-1-1 至 2013-12-31	2.66%	1.31%	4.48%	1.32%	-1.82%	-0.01%
自 2014-1-1 至 2014-6-30	-4.73%	1.11%	-3.86%	1.11%	-0.87%	0.00%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

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关于差错处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①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 差错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因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⑤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并有权要求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⑥如果差错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分红实施日（具体以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4、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

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具体以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指数使用费；
- 9、基金上市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费年费率为 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4）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

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

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

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也可直接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十九、风险揭示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5）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目标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目标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2）由于目标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收益率，产生跟

踪误差。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目标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6）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的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误差；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等。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目标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目标指数。基于原目标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目标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转换债券带来的转股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四）合规性风险

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者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赎回目标 ETF 以及抛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销售代理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销售代理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代理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代理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一。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附件二。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本公司承诺为基金投资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适时对服务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投资人对账单服务

本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每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7X24 小时的基金净值信息、投资人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的自助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在交易日提供人工服务，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账户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三）网络在线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在线客服”在线就基金投资、交易操作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咨询互动或留言。

（四）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发送邮件或者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定制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电子对账单、定期资讯等信息服务。

（五）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客服热线人工服务、在线客服、客服电子邮箱、纸质信函等多种不同的渠道提出投诉或意见。本公司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受理投诉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本公司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六）电子直销交易服务

依据相关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可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直销交易服务。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服务内容及相关结算方式安排如下：

1、基础交易服务

受理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直销转托管、代销份额托管转入、赎回转申购的交易申请与撤销。

2、定期交易服务

受理包括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交易计划的创建、修改、撤销、暂停与恢复申请，并根据交易计划的内容为投资人定时自动提交交易申请。

3、预约交易服务

受理包括预约认购、预约赎回转认购、预约申购、预约转换、预约赎回交易计划的创建、修改、撤销申请，并根据交易计划的内容为投资人自动提交交易申请。其中预约认购、预约赎回转认购交易计划可按指定日期进行预约；预约申购、预约转换、预约赎回交易计划可按收盘点位、指定日期、基金涨跌、指数波动、相对点位、均线事件进行预约。

4、创新型交易服务

受理包括趋势定投、智赢定投、利增利、自动停损、智能再平衡交易计划的创建、修改、暂停与恢复、撤销申请，并根据交易计划的内容、投资人账户资产及投资收益等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投资人自动提交交易申请。

5、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已开通的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商、温州银行。

本公司已开通的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银联通、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

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模式包括“自动扣款模式”和“页面支付模式”。

不同结算银行、第三方支付渠道所支持的结算模式以及交易费用优惠信息如下表所示：

结算银行	银行直连	第三方支付(申购 4 折/定投 4 折/转换 4 折)		
		银联通	天天盈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自动扣款(申购 8 折/定投 8 折/转换 4 折)	-	自动扣款	自动扣款
建设银行	自动扣款(申购 8 折/定投 5 折/转换 4 折)	-	自动扣款	-
农业银行	自动扣款(申购 7 折/定投 4 折/转换 4 折)	-	自动扣款	自动扣款
中国银行	-	-	自动扣款	-
交通银行	页面支付(申购 8 折/转换 4 折)	-	-	-

结算银行	银行直连	第三方支付(申购 4 折/定投 4 折/转换 4 折)		
		银联通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招商银行	自动扣款(申购 8 折/定投 8 折/转换 8 折)	-	-	-
浦发银行	自动扣款(申购 4 折/定投 4 折/转换 4 折)	-	自动扣款	自动扣款
民生银行	自动扣款(申购 4 折/定投 4 折/转换 4 折)	-	自动扣款	-
兴业银行	-	页面支付	-	-
中信银行	-	页面支付	-	-
光大银行	-	-	自动扣款	自动扣款
平安银行	-	-	-	自动扣款
浙商银行	-	页面支付	-	-
上海银行	-	-	自动扣款	自动扣款
南京银行	-	页面支付	-	-
杭州银行	-	页面支付	-	-
上海农商	-	页面支付	-	-
温州银行	-	页面支付	-	自动扣款
邮储银行	-	-	-	自动扣款

6、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平台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电子直销交易服务平台包括：网上平台（以下简称“WEB”）、智能手机 APP 平台（以下简称“APP”）、电话语音平台（以下简称“IVR”）。对于不同类型的资金结算模式，不同平台所支持的交易功能有所差异，详见下表：

交易功能		自动扣款模式			页面支付模式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基础交易	认购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	-
	赎回转认购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申购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	-
	转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赎回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交易功能	自动扣款模式			页面支付模式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直销转托管	支持	-	-	支持	-	-
代销份额托管转入	支持	-	-	支持	-	-
赎回转申购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定期交易	定期定额	支持	支持	-	转/赎	转/赎
	定期不定额	支持	支持	-	转/赎	转/赎
	组合定投	支持	支持	-	转	转
预约交易	预约集中申购	支持	支持	-	-	-
	预约赎回转认购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预约交易	支持	支持	-	转/赎	转/赎
创新交易	趋势定投	支持	支持	-	转	转
	智赢定投	支持	支持	-	转	转
	利增利	支持	支持	-	转	转
	自动止损	支持	支持	-	转	转
	智能再平衡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注：

1. 上表中的“支持”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支持该功能的所有类型交易；
2. “转”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转换交易；
3. “赎”表示该平台下的对应支付模式仅支持该功能的赎回交易。

（七）电子查询服务

本公司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具体查询服务内容以及相关的服务平台如下：

- 1、账户资产/收益查询服务，支持按照“基金产品”和“交易账户”两种不同的汇总方式进行查询；
- 2、定期交易计划资产/收益独立核算服务；
- 3、跨账户查询服务，投资人可将多个基金账户进行关联并查询；
- 4、历史委托、历史成交、电子对账单查询服务，允许投资人查询任意时间区间的历史

委托、历史成交和电子对账单；

5、账户管理服务，本公司提供账户信息修改、风险测评、密码修改、分红方式修改、银行卡管理（用于开通或关闭电子直销交易功能、增加或减少资金结算银行账户）服务；

6、账单定制与服务定制，本公司提供对账单定制服务，以及其他电子服务的定制：交易确认短信、交易确认 E-mail、电子交易委托短信、电子交易账户变更短信、周净值短信；

7、电子查询服务平台，本公司提供的电子查询服务平台包括：网上平台、智能手机 APP 平台、电话语音平台。对于不同渠道的投资人，不同平台所支持的功能有所差异，详见下表：

查询功能	电子直销投资者			代销投资者		
	WEB	APP	IVR	WEB	APP	IVR
资产状况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投资收益查询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资产/收益变动曲线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跨账户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定期交易计划 资产/收益独立核算	支持	支持	-	-	-	-
当日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	-	-
历史委托查询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历史成交查询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电子对账单查询	支持	-	-	支持	-	-
账单定制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服务定制	支持	-	-	支持	-	-
分红方式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银行卡管理	支持	-	-	支持	-	-
密码修改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风险测评	支持	-	-	支持	-	-
账户资料修改	支持	支持	-	支持	支持	-

（八）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传真：（021）33626962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huaan.com.cn

客服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邮政编码：200092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13 日
2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 年年度报告 (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16 日
4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22 日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和佳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30 日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转换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10 日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12 日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13 日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30 日
10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7 月 19 日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8 月 19 日
12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 8 月 29 日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法律意见书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托管协议
- 7、指数授权协议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7）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8）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依据《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

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
-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 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达意见的提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含 50%，下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 (二) 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35 日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十)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勃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

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他股票、新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

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 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 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3、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 1、2 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 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

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

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除本协议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

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